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銀行業條例》修訂建議

2017年3月16日

目的

-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制定規則，訂明大額風險承擔限額，藉以取代《銀行業條例》第XV部的相關條文；
- 在《銀行業條例》引入與恢復規劃有關的明確條文。

理據

- 為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公布的最新大額風險承擔標準，並取代過時的條文；
- 為落實金融穩定委員會訂明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準則提供更大透明度及確定性。

《銀行業條例》第XV部

第XV部現時包括以下跟認可機構財務風險有關的限制:

- 第80條 以本身的股份所作的保證而放貸款項
- 第81條 單一(大額)對手方
- 第83條 關聯對手方
- 第85條 認可機構的僱員
- 第87條 認可機構持有股份
- 第88條 認可機構持有土地權益
- 第90條 第83、87及88條所指項目的總額風險

制定規則的權力

- 規則將列明新的風險承擔限額
- 規則為附屬法例，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
- 金融管理專員在認為合符審慎管理的原則下，可更改對個別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限額準則。

規則與第XV部的對比

- 第80條 – 擴大有限制證券的範圍，除股份外，也涵蓋監管資本工具
- 第81條 – 落實巴塞爾委員會的大額風險承擔框架(在2014年發出)，以一級資本計算風險承擔限額比率
- 第83條 – 按新大額風險框架的準則定義財務風險，並以一級資本計算風險承擔限額比率
- 第87條 – 擴大有限制證券的範圍，除股份外，也涵蓋更多類別的股權風險承擔，並以一級資本計算風險承擔限額比率
- 第88及90條 – 以一級資本計算風險承擔限額比率

恢復規劃

恢復規劃應包括一系列恢復方案；當機構遇上壓力情況，其財政穩健性和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威脅時，認可機構可執行該等方案，以穩定和恢復其財政實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恢復規劃

- 擬訂、備存及提交恢復計劃予金融管理專員
- 如發生恢復計劃指明的觸發性事件，或者須執行計劃中任何恢復行動，認可機構必須通知專員
- 專員可就恢復計劃向有關認可機構發出指示，以(i)確保計劃切合其目的；(ii)針對專員發現的不足之處或障礙，要求機構修訂恢復計劃；以及(iii)在專員認為機構在實施恢復計劃時有所延誤，而該延誤將危害機構的持續經營能力的情況下，規定機構必須實施恢復計劃
- 專員可要求認可機構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控權公司擬訂和備存恢復計劃。

業界意見 (一)

- 銀行業界在諮詢期間就《銀行業條例》第XV部的修訂及恢復規劃的規定提供了意見
- 業界普遍表示支持有關大額風險的修訂，因為方案可以讓銀行及監管機構在量度、累計及控制大額風險時更一致，並可促進銀行業界的穩健
- 有意見要求當局按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落實大額風險的修訂

業界意見 (二)

- 有業界就風險承擔框架的技術及執行細節提供意見
- 業界支持在《銀行業條例》訂明恢復規劃的條文，以及賦權金融管理專員的建議；並指出
 - 恢復規劃準則應因應業界實際情況適度實施

未來路向

- 預計在今年稍後時間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預留足夠時間制訂規則，並讓認可機構作好準備，按照國際協議的時間表落實新規則